

# 市场制度下的拜物教与经济人

——中国“海派经济论坛”第3次研讨会论文选编

[编者按] 马克思曾创立了科学的拜物教理论,西方经济学的主流是以经济人为公理的,这两种观点都是阐述市场制度下人的经济行为与观念的。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如何正确评价经济人和拜物教理论?怎样客观分析市场环境中人的经济行为的多重特征?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的“海派经济论坛”第3次研讨会就此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新颖独到的重要观点。现将部分论文选编如下。

## 确立科学的市场型“经济人”理论

程恩富

马克思丝毫不否认资本主义社会各种人性的客观存在。他把人看成是特定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的承担者,说:“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sup>①</sup>他正确地指出了资本家在经济活动中的本性:“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sup>②</sup>可见,马克思认为作为“经济人”的资本家,是用最小的预付资本占有最大的剩余价值,至于被雇佣者的经济状况和使用价值,只有不与追求长期剩余价值极大化的“自私”目标相悖时,才予以考虑。另外,马克思论及工资和工作日问题时阐述的“二律背反”现象,实质上也就是资本家与雇佣工人同时作为“经济人”所形成的矛盾冲突。藉此,英国出版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辞典》在“经济人”条目中,也确认马克思的理性模型。

毋庸置疑,经济人假设对于经济学分析是非常必要的。它描述人们总是在既定的约束下选择和追求最有利于主体自身的经济方案,即寻求利益极大化。但是,在具体运用经济人假设进行科学分析时,国内外有些学者却忽视了下列重要观点:

第一,经济人假设中的人性观应建立在辩证唯物论的基点上。斯密的《道德情操论》主张人

性既不是完全利他,也不是完全利己,利己心和利他心都是人性中自然存在的不同侧面。但他没有将这一论点推广到经济学分析中,《国富论》仅以利己心为出发点来研究人类经济行为。这表明其理论的不彻底性和局限性。如果把本来有缺陷的理论再推向极端,视利己心为与生俱来和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不分环境和时点,把“自私人”绝对化、永恒化和一般化,那么,就有意无意地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泥潭。实际上,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环境规定了经济活动中人的本性或本质,而不是相反。已有经济学者揭示出:作为一个具有完整性和延续性的经济行为主体,其目标函数一般由三种子目标变量构成:第一种是独立自利变量,它的取值与其他人的利益无关(零相关),用 IX 表示;第二种是利他收益变量,它的取值与他人利益正相关,用 HX 表示;第三种是损人利己变量,它的取值与他人利益负相关,用 DX 表示。用 Y 表示的经济人总利益的目标函数为:MAX Y=F(IX,HX,DX)。三种变量的具体取值大小及在总目标中的权重如何,经济人以何种行为方式追求利益最大化,每个人在不同的时空场合会有很大的差别。这主要取决于制度环境和社会约束程度。当然,还有受大环境影响的个人偏好结构和个体素质差异方面的原因。

第二,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个人行为主要是利己的,但也有利他的一面。美国近年出现的“利他主义经济学”,已经从数学模型的分析中得出:在许多情况下,具有合作倾向的人,都比其他人更可能分享合作的同胞的好处;在其实践有可能被模仿时,甚至那些自觉选择其行为的自私的理性个体,也会觉得作利他主义的事合乎他们的利益。他们的模型证明:如果某些生物种是在集团竞争中延续下来的话,舍己救人的利他主义者的遗传基因就不会消失;理智的利他主义者将比不理智的利他主义者和自私的个体更适于生存。美国经济学家加里·S·贝克尔在《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著作中也得出结论:“即使自私的家庭成员有时对其他成员似乎也会采取利他主义行为”,<sup>⑨</sup>由此说来,“经济人”范围不应完全等同于利己主义的“自私人”。经济活动中的利己性和某些与个人利益相关的利他性都是“经济人”的表现。我们必须承认广义“经济人”概念的科学意义(补充说明:经济理性主义与经济利己主义有差别,因为理智与感情或本能、利己与利他,是不同层面的问题。尽管它们有交叉,还是严格界定为妥)。

第三,把一切利他行为均视为利己主义,是不合情理的。我们不否认经济社会活动中存在大量的自私现象,尤其是在私产制社会里。然而,也不能否认有些活动确属利他行为。把经济人假设直接等同于现实生活中人的所有行为,这就超出科学假设的范围,模糊了假设与事实的合理界限。在逻辑推理上,因为助人为乐有个“乐”字,就把助人行为视作自私的,这是用主观欲望的满足来界定自私行为的唯心论观点,混淆了利他与利己的客观行为界限,也混淆了真善美与假恶丑的客观行为界限。科学认识应当是这样的,利己与利他、主观与客观,它们之间至少有四种典型组合:主观利己,客观利己;主观利己,客观利他;主观利他,客观利己;主观利他,客观利他。自然,其中舍去了利己的同时可能也利他、利他的同时可能也利己的复杂因素。简言之,主观欲望的分析不能代替客观行为的判定。

第四,建立在私产制和自由放任基础上的自私自利社会,做不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高度有序的统一。德国历史学派代表人物李斯特 100 多年前批评斯密把经济人的人性假设推向极端。当代西方国家干预主义也强调,不能放弃国家对私人经济行为必要的引导和调控。事实上,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个人主义不同,以中国、新加坡等为代表的东方群体主义已昭示出:西方以提倡个人至上的新教伦理为始点的极端个人主义,虽然能在某种程度上推动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发展,可是,正如布热津斯基在新著《大失控与大混乱》一书中所恍然大悟的:“以相对主

义的享乐至上作为生活的基本指南是构不成任何坚实的社会支柱的；一个社会没有共同遵守的绝对确定的原则，相反却助长个人的自我满足，那么，这个社会就有解体的危险。”<sup>①</sup>与此有别，提倡以个人利益为基点的集体精神和文明社会主义，提倡以个人利益为基点的团队精神和儒家资本主义，构成了一种东方式经济文明，其重要经济特征是合群、乐群或利群，利用利己性，倡导利群性。东亚经济的迅速崛起，无疑证明了群体主义和利他性有着重要的经济分析价值，唯私论和马克思·韦伯的儒教障碍论是失误了。

中国发展市场经济，要不要同步配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知道，传统经济体制在强调集体和国家利益的同时，严重忽略个人利益和自由选择，阻碍了经济效率的提高。改革的方向不是重蹈西方极端个人主义和拜金主义的覆辙，而是应在高度尊重个人利益和个人选择的基础上，使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有机地协调起来。实际上，只有塑造好一个市场型的公有产权制度，人类才会为个人、为集体、为国家、为全球的缘故，设法将制度费用的比重尽量减低。要圆满地实现这一点，由社会公德和公有经济基础所规定的社会主义经济意识形态建设必不可少。为此，需要纠正一些与此有关的思想盲点和误区。

首先，以道德风尚的普遍沦丧为代价来发展市场经济，是没有必要的。以美国等西方国家为参照系，认为市场经济只能建立在“弱肉强食”的不道德的基石上，因而中国发展市场经济，也要以道德风尚和思想品德的普遍败坏为代价。这种观点的误区，在于把市场经济发展与社会道德进步看成是“二律背反”的关系，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看成是互不相容的东西。马克思曾肯定过“恶”或道德败坏在私产制发展史上的某种推动作用，但这决不意味着向公有产权型的市场经济过渡，也一定要去重复历史的丑恶现象。经验证明：由公入私易、由私入公难。个人私欲本身具有乘数效应和加速效应，作为无正式游戏规则的道德约束失效时，利己主义的传染性极强。一旦法律约束再不严，厚黑学盛行，社会“比坏式”竞争浪潮犹如洪水猛兽，便难以抗衡和消除。所以，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就要高度重视和发挥道德调节这只“无形之手”，并与市场调节的“无形之手”和国家调节的“有形之手”相匹配。唯“三手”并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能健康有序地向前迈进。

其次，轻视在个人利益的基础上重塑社会主义道德价值系统是极不明智的。应当领悟到：对于人的发展来说，市场经济含有两重性，既容易产生独立的人格，又容易导致个性的失落和人的物化。为了抑制市场活动中出现的个性方面的各种消极因素，反对“唯利无义”、“见利忘义”，就必须树立合乎社会主义伦理精神和理性观念的市场主体公德，物质生产和文化生产均应积极提倡“以义求利”、“见利思义”。各种人文精神是市场经济深层本质的一种要求和体现，从根底上制约着市场经济的良性运作。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和人性变换过程的中国，尤其要在充分肯定和发挥个人价值导向的同时，加强“利益共同体”的观念和集体主义的基本价值导向，以及社会主义理想和人道主义的道德价值导向，重构融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主义道德价值系统。那种以为新旧体制转型后可以自动解决经济伦理问题的观点是过于天真的。

注：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第260页、第174页。

③《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3年中译本，第7篇。

④《大失控与大混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生导师、论坛主席，单位邮编为200433）